**智能競技相撲自走車競賽說明**

1. 競賽辦法：
2. 報名資格：
3. 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，每隊至多2名選手與至多1位指導老師所組成，可以跨校組隊。
4. 參賽選手僅能參加一隊，不得跨級組隊。
5. 作品規定及限制：
6. 為倡導開源與分享的自造者精神，比賽所使用之自走車控制器限定使用開源之軟體與硬體。
7. 作品必須使用Arduino、Raspberry Pi等單板控制器或相容控制板，主控制板尺寸在10x15公分以內。自走車必須能自主動作，不得採用人工遙控。
8. 自走車(含裝設感測器材料)之整體尺寸於競賽展開狀態時，最大限制為長：25cm，寬：25cm，高：25cm。
9. 電源限制9伏特以下(包含9伏特)。
10. 自走車重量限定在600(含)公克以下。
11. 自走車馬達使用限定4個(含)以下。
12. 自走車需為輪型，不得使用履帶驅動。
13. 比賽當天，進行自走車檢錄時，以裁判認定為準，自走車若未能完成檢錄程序，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14. 參賽規定：
15. 比賽一開始以背對背停於準備線後，位置以猜拳勝者決定。
16. 當兩方各自準備好後，由裁判宣佈開始比賽，比賽時間為90秒，任一方得分時，暫停計秒，等待回至準備區後，再由裁判宣佈開始比賽後開始計秒。
17. 比賽採單淘汰制。
18. 比賽敗方判定方式，由勝方獲得1分：
	1. 任一方的自走車被推倒或超出到場外者(兩個動力輪同時超出競賽場地白線)。
	2. 任一方的自走車跑出場外。
	3. 自走車喪失行動能力(不移動超過10秒)。
19. 比賽合局判定方式，雙方回到原始位置：
	1. 自走車無法彼此碰觸，超過30秒。
	2. 雙方自走車幾乎同時超出場外。
	3. 雙方自走車均喪失行動能力。
	4. 雙方推擠超過10秒無法移動，由裁判認同雙方皆無法獲勝。
20. 比賽勝負判定：
	1. 於90秒的比賽時間內，最高分者獲勝。
	2. 同分者，以自走車重量較輕者獲勝。
	3. 任一方棄權，由另一方獲勝。
21. 除該場次競賽選手，指導老師及選手可在競賽過程中進入競賽區提供意見，但不能影響比賽進行。
22. 競賽場地：
23. 如下圖所示，直徑為90公分(含外圍白色線寬度為5公分)。



1. 場地準備線為深灰色線，寬度约為2公分，長度為20公分，距離場地中心各10公分，二條準備線距離為20公分。
2. 本競賽場地之實際尺寸，以現場佈置為準。
3. 申訴辦法：
4. 對於評審評分結果有爭議時，應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由指導教練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異議。大會將請評審團重新複查成績，以裁判團及裁判長判決為終決。
5.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指導老師（教練）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：
7. 為達比賽公平起見，大賽所聘之評審委員不得為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或教練。
8. 報名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，若未於期間內完成報名，視同報名無效。
9. 參賽隊伍名稱若與其他隊伍同名，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。
10. 詳細活動內容請上網查詢，活動如有變更，以現場公告為準。
11. 身份證明文件(具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或姓名)需於比賽當天攜至報到處，視為參賽必要證件。並儘早至比賽會場報到檢錄。未攜帶上列文件者，需由指導老師陪同確認身份。